

◎附表一：十不善業果報

【壹】花報：

《了凡四訓》：「然人之過惡深重者，亦有效驗：或心神昏塞，轉頭即忘；或無事而常煩惱；或見君子而赧然消沮；或聞正論而不樂；或施惠而人反怨；或夜夢顛倒，甚則妄言失志；皆作孽之相也。」

【貳】正報：

《大方廣佛華嚴經》：「十不善業道：上者地獄因，中者畜生因，下者餓鬼因。」

【參】餘報：（若生人中）

罪相	等流果	（恭錄《大方廣佛華嚴經》）
殺生	短命、多病	
偷盜	貧窮、共財不得自在	
邪淫	妻不貞良、不得隨意眷屬	
妄語	多被誹謗、為他所誑	
兩舌	眷屬乖離、親族弊惡	
惡口	常聞惡聲、言多諍訟	
綺語	言無人受、語不明了	
貪欲	心不知足、多欲無厭	
瞋恚	常被他人求其長短、恒被於他之所惱害	
邪見	生邪見家、其心詭曲	
增上果	外所有諸資生具光澤眇少	（恭錄《阿毘達磨順正理論》）
	多遭霜雹，稼穡微薄果實希小	
	多諸塵埃	
	多諸臭穢	
	所居險曲	
	多諸惡觸，田豐荊棘礪礪鹹鹵。	
	時候變改	
	果少	
	果辣	
	果少或無	

◎附表二：依「制教」懺悔法

若犯上品不可悔罪，依小乘法則永棄佛海，名為邊罪，不許懺悔。不得更受五戒，亦不得受八戒、沙彌戒、苾芻戒、菩薩戒、惟依大乘法修取相懺，見好相已，方許受菩薩戒，亦許重受五戒等。

若殺生身父母、阿羅漢聖人，即成逆罪。準梵網經，現身不得戒。

若犯中品、下品者應懺悔。犯中品者，向清淨大小乘僧眾三人前說罪；犯下品者，向一人前說罪。或無三人，止向二人、一人亦得減罪。倘無清淨大小乘僧眾堪向說罪者，但殷重自誓終不復犯，罪亦得減。若有人可向說罪者，必不得自誓減也。

說罪之文，依有部律，酌定如左：

先作禮敬已，蹲踞合掌，作如是說：「大德存念，我鄔波索迦某甲，有故殺蚊蟲隨其所犯稱之，犯下品可悔

惡作罪，及此方便惡作罪。此所犯罪，我今於大德前，從清淨來，並皆發露，不作覆藏。由發露已，便得安樂。」如是三說

所對苾芻問言：「汝見罪不？」

答言：「我見。」

又問：「將來諸戒能善護否？」

答言：「能護。」

所對苾芻言：「奧箠迦。」

答言：「娑度。」

案僧眾犯罪已，不即說罪者，應得覆藏罪。於說罪時，一並說悔。若在家二眾，律中雖無明文，然犯罪已，不應覆藏，當即說罪。若因故不得已，覆藏多日乃說罪者，應心生大懼，痛自呵責。否則即是輕慢聖教，寧謂無過，慎之！慎之！

◎附表三：明「事懺」方法

(一) 敘懺意

敘境心

如世常行：或依堂塔、或依繕造、佛名經教、禮誦諸業，皆緣事起。依此運心，隨所興起，計功分課。

稱情愛戀，違意憎嫌，此不淨心，未足除罪。要先折伏人我貪競，銜悲自咎，曲身退跡，推舉於他。

以事抑故，由我感壯，不解思微，屈苦低抑，猶不可伏。何況特懺，用以爲功？

明事業

所以大聖布此良規，正治我等羸重人也。萬五千佛，日須一遍。阿彌陀佛，日十萬遍，如是讀誦營事諸業，並定頭數，計功自勵。

示過誠勸

若有不至，此即懈怠，何名畏罪？即地獄人！如是鞭心，如是立志，雖名羸業，世中罕有。縱或行者，多著名利。諂誑自高，復是軟賊、羅剎妻也。

(二) 明正修

總舉

若欲行時，須具五緣。

一、請十方佛菩薩等，為明證人：以我心微，假強緣故。如諸佛等，常在目前。但罪垢

故，如盲不見。動心緣事，佛已先知，何況淨眼，對面行罪，深可慚也。故諸行人，若微起惡，常思佛前，則愧息也。

二、誦經咒：為妙藥也。隨經能治；但不至心，若不專緣，情則馳散。故制束心，在於口也。

三、說已罪名：如涅槃說，為惡不善等。

四、立誓言：從今已往，福始罪終，乃至成佛，懺悔本宗，斯為要也。故雖行懺，後出

別釋

戲場，還尋故惡者，由本結心不牢固耳。所以諸習還相圍繞，可不見耶？

五、如教明證：當緣塵境，或夢或覺。非是妄心之所變耶？又非魔鬼之所惑耶？若是

魔者，我之所行，未出魔境，魔何由來？將非我業之妄現耶？令我心著，重起倒耶？若知唯心，境不滅者，將是我心之所妄耶？如是覆疏，本即非本，何由靜妄？知妄非真，即此非真，還傳妄耳，如斯反識，分了妄因。又識此了，還知從妄。

不爾，欣慶，隨妄不返。深須早練，不容自誑。

俗中識者，年至五十，知四十九非，何況學道而懷習著，則不可也。

◎附表四：明「餘人勸導」法

蘭若人

若阿練若者，當軟語汎話訖，告云：「大德，今者病篤如此，唯當善念，不畏惡道。何者？自病已前，行頭陀大行。佛弟子中，唯有迦葉，世尊在眾，常讚歎之。乃至捨座捨衣，佛親爲也(大正 T. 413c)。以行勝行，聖人共遵。大德行紹聖蹤，必生善處。何憂死至！但恐失念，妄緣俗有。此是幻法，更勿思之。」

誦經人

若誦經者，告云：「大德常誦某經，以爲正業。實爲勝行，凡聖同欽。鸚鵡聞四諦，尚七反生天，後得道跡(大正 T. 413c)。···大品有經耳品(大正 T. 8, 213c)。···涅槃。『常住』二字(大正 T. 1, 263a)，尚聞不生惡道。況復依教廣誦，無謬濫過，何能墜陷，必生善處」等。

持律人

若持律者，云：「大德護持禁戒，順佛正言。能於像末，興隆三寶。正法久住，由大德一人。今者疾患綿久，恐將後世。人誰不死？但恐無善。大德以善法自持，兼攝他人。諸佛自讚，豈唯言謙！但當專志佛法，餘無妄緣。」

法師

若法師者，云：「由大德說法教化，令諸眾生，識知三寶、四諦。開其盲眼，破其心病，光顯佛法。使道俗生信，能令作佛。又使正法久流，實大德之力。」

禪師

若禪師者，云：「佛法貴如說行，不貴多說、多誦。」又云：「不以口之所言，而得清淨。如說行者，乃是佛法。大德順佛正教，依教而修。內破我倒，外遣執著。此則成聖正因，勿先此業。」如是等隨其學處，於後譽之。

佐助眾事

若佐助眾事者，告云：「大德經營僧事，與聖同儔。故沓婆王種，捨羅漢身，為僧知事(大正 T22p587a)。求堅固法；乃至迦葉蹋泥，造五精舍(大正 T22p528b)；祇夜破薪，供僧受用(大正 T4p483c)；身子掃地(大正 T4p251c)；目連然燈(大正)。並大羅漢，豈有惡業？但示僧為福聚。凡愚不知，各捨自業，佐助眾事。然僧田福大，不同佛法。如成論中，諸人以衣奉佛。佛令施僧。我在僧中。由僧隨我語，名供養佛；為解脫故，名供養法；眾僧受用，名供養僧。供養僧者，具足三歸。故知僧德大也。大德既順佛正命，料理僧徒。佛所歎尚，是第一行，何人加之！」經云：『憶所修福念於淨命(大正 T14p34c)』」等。

◎附表五：明「在家之過患」

苦諦

居家如畫綵色，爲但現好，疾就磨滅。居家如幻所化，無有我，而好往來聚會。居家譬如須曼華，適起隨壞，多所求故。居家爲如朝露，日出則墮，但有死憂。居家爲如父母，樂少憂多。居家爲如羅網，常憂色聲香味細滑法。居家如鐵嘴鳥，但憂不善之想。居家爲如毒蛇，憂說諸事。居家如火燒身，用意亂故。居家常畏怨敵，謂五賊冤家惡子故。居家爲少安隱，不得度脫，用無等故。如是長者。居家菩薩當別知在家爲穢。

集諦

居家迫迫猶如牢獄，一切煩惱由之而生；出家寬曠猶如虛空，一切善法因之增長。若在家居，不得盡壽淨修梵行。我今應當剃除鬚髮，出家學道。

——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一）穢居品第四——

——大般涅槃經（卷十一）現病品第六——

◎附表六：「南山三觀」

【壹】前言：

心生有二因緣：有從實而生，有從不實而生。如夢中所見，如水中月，如夜見杙樹謂爲人，如是名從不實中能令心生。是緣不定，不應言心生有故便是有。若心生因緣故有，更不應求實有。如眼見水中月，心生謂是月；若從心生便是月者，則無復真月。

——大智度論（卷十二）初序品中檀波羅蜜法施義——

【貳】正明：

（一）性空觀：

成實論假名相品所立之三假，即：

- ① 因成假——一切有爲法乃因緣所成，故稱爲假。
- ② 相續假——眾生心識念念相續，前念既滅，後念復生。了此相續，本無實體，故稱爲假。
- ③ 相待假——一切諸法各有對待，如對長說短、對短說長、對無說有、對有說無，大小、多少、強弱

亦復如是。

——佛光大辭典——

問曰：「若捨惡行善，是爲持戒。云何言罪、不罪不可得？」

答曰：「非謂邪見麤心言不可得也。若深入諸法相，行空三昧，慧眼觀故，罪不可得。罪無故，不罪亦不可得。復次眾生不可得故，殺罪亦不可得。罪不可得故，戒亦不可得。何以故？以有殺罪故則有戒；若無殺罪則亦無戒。」

—大智度論（卷十四）初序品中 讚尸羅波羅密義—

（二）相空觀：

諸法不自生 亦不從他生 不共不無因 是故知無生

「不自生」者：萬物無有從自體生，必待眾因。復次，若從自體生，則一法有二體：一謂生、二謂生者。若離餘因，從自體生者，則無因無緣。又生更有生生則無窮。自無故「他」亦無。何以故？有自故有他。若不從自生，亦不從他生。「共生」則有二過：自生他生故。若「無因」而有萬物者，是則爲常，是事不然。無因則無果，若無因有果者：布施、持戒、等應墮地獄，十惡、五逆應當生天，以無因故。

—中論（卷一）觀因緣品第一—

(三) 唯識觀：

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其性真爲，妙覺明體。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死、生了無所得。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二）—

【參】結勸：

優波離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親隨佛，踰城出家。親觀如來，六年勤苦；親見如來，降伏諸魔，制諸外道。解脫世間，貪欲諸漏。承佛教戒，如是乃至，三千威儀，八萬微細性業遮業，悉皆清淨。身心寂滅，成阿羅漢。我是如來眾中綱紀，親印我心，持戒修身，眾推無上。佛問圓通，我以執身，身得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然後身心一切通利，斯爲第一。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五）—